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1〕19号



范围及限额标准（2021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机构调整及工作实际情况，学校对《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2021版）》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6月24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
（2021版）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2021 版)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学校机构调整及工作实际情况，特修订《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如下：

(一) 采购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

一	政府集中采购	财务处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内的非科研仪器设备项目。	
二	校内统一采购	财务处	大额采购	1. 货物、服务、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2. 教育部批复的工程项目按照批复执行。
			小额采购	货物、服务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且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其中出版服务、科研经费采购项目除外。
		基建与修缮处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矿业大学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等执行。	
		总务部	饮食材料采购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饮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图书馆	图书资料采购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图书资料采购实施细则》执行。
		科学技术研究院	1.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采购实施细则》执行； 2. 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的货物、服务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采购。
三	科研急需采购	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且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科研急需货物、服务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采购实施细则》执行。
四	校内分散采购	使用单位	其他不属于上述采购范围及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

(二) 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

序号	归口管理部门	范围及限额标准
一	财务处	1. 资产处置、房产出租评估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其中对于银行、通信等特殊行业及学校所属企业的资产出租按照评估价直接确定的除外； 2. 大额资金存放项目； 3. 其他。
二	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	资产处置评估价在 20 万元以下项目。
三	总务部	社会服务类企业进驻学校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社会服务类企业进驻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四	基建与修缮处	房产出租评估价在 20 万元以下项目。

注：

1.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各单位使用各类预算资金采购的用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仪器设备（含集采目录内产品）以及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实验室环境条件建设、配套服务及配套货物（包括附件、实验耗材、家

具、标本、软件、图书资料等），但不包括学校党政机关、后勤保障部门使用的设备；

2. 学校党政机关、后勤保障部门采购集采目录内项目时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其他二级单位为教学科研单位，采购集采目录内项目不受政府集中采购的限制；

3.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限额：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预算经费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预算总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原则上应由学校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其中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本范围及限额标准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采购范围与限额标准》（中矿大〔2019〕32号）同时废止。